

全国税务系统“四·五”普法教材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SHUIWU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谢旭人 主 编

钱冠林 郝昭成 副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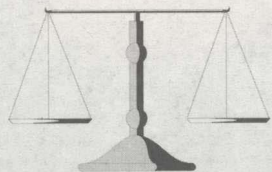
全国税务系统“四·五”普法教材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SHUIWU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谢旭人 主 编

钱冠林 郝昭成 副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谢旭人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

全国税务系统“四·五”普法教材

ISBN 7-80117-654-5

I. 税… II. 谢…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②税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878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全国税务系统“四·五”普法教材

作 者: 谢旭人 主编

钱冠林 郝昭成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黄琳 崔玮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玲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100053)

http: //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 (010) 63182980/1/2/3 (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22000 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654-5/F·576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序 言

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也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对在全国继续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做好“四五”普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随后制定了《全国税务系统开展税收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对全国税务系统“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主要内容、组织领导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1986年以来,全国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深入开展税收法制宣传教育,促进了广大税务干部法制观念和执法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公民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推进了依法治税,营造了税收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但是,税收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必须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把税收法制宣传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深入

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指出,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加强执法和监督,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2003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今年开展第十二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情况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宣传教育,普及税收知识,进一步增强公民纳税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诚信纳税的良好风气。这些要求和指示,对我们进一步搞好税法宣传教育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认真实施“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做好普及税法工作,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是提高税务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推进依法治税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公民税收法律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改善税收法治环境,推动税收工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配合税务系统“四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指导广大税务干部更好地学法用法,根据中央“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总局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这本《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该读本根据税务系统“四五”税收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具体要求,在总结吸

收前三个五年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税务干部学习税收法律的实际需要,侧重涉税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规定的讲解,并注意吸收近年来新出台的重要税收法规,结构比较合理,条理比较清晰,内容比较新颖,是税务干部学习法律基本知识,特别是掌握涉税法律知识的重要学习参考书籍。

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的部署和总局的具体要求,认真实施“四五”普法规划。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广大税务干部职工深入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大力推进依法治税,促进税收事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谌旭人

200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渊源	(6)
第三节 法的价值	(13)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8)
第五节 法的作用	(22)
第二章 我国的宪法制度	(3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0)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36)
第四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40)
第五节 宪法与依法治国	(53)
第三章 民商事、刑事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民商法律制度	(5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	(68)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77)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	(8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92)
第二节 规范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制度	(98)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13)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26)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32)
第六节	WTO 及国际贸易规则概述·····	(134)
第五章	行政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	(142)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4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51)
第四节	行政立法·····	(166)
第五节	依法行政·····	(175)
第六章	税法基础·····	(184)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184)
第二节	税法的解释·····	(187)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90)
第四节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94)
第五节	税收法律意识·····	(196)
第六节	税务行政行为·····	(199)
第七章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概述·····	(210)
第二节	税收要素·····	(215)
第三节	纳税人·····	(217)
第四节	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27)
第五节	税率与税目·····	(230)
第六节	计税依据·····	(233)

第八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上)	(238)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38)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250)
第三节 发票管理	(253)
第四节 纳税申报	(264)
第五节 税控装置	(270)
第九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下)	(274)
第一节 税款征收	(274)
第二节 税收保全	(279)
第三节 税收强制执行	(282)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85)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处罚	(30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30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305)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315)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	(32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与原则	(32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34)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338)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诉讼与税务行政赔偿	(346)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点与原则	(346)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49)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35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的概念与范围	(367)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的程序·····	(372)
第六节	税务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376)
第十三章	涉税犯罪 ·····	(379)
第一节	涉税犯罪概述·····	(379)
第二节	妨碍税款征收的犯罪·····	(382)
第三节	妨碍发票管理的犯罪·····	(394)
第四节	涉税职务犯罪·····	(397)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

“法”首先是指一种实实在在的社会现象，其次是指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或名称。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又称法律，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一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央和地方法律文件）；一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二、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

从法的形态上看，法首先是一种规范，并且是社会规范。法调整的对象是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结成关系时所产生的行为。法

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一般性的属性。规范性是指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从而为人们的行为确定出可以自由行动的基本界限。一般性是指法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它适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或事，它在生效期内可以反复适用，要求在同样的情况下要得到同样的适用。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表明了国家人们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使法具有了国家属性。这一特性表明法与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规范不同。法与国家是紧密相连的，没有国家，就谈不上国家意志，而没有国家意志，也不可能有体现这种意志的法。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

法的制定与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三) 法在其效力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适用性

法同其他社会规范一样也具有约束力，但具有明显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法的约束力的范围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不以个人的社会地位、所处的阶级、阶层及民族、性别为差别，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同时，法的约束力是与法的强制性相关联的，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以国家的法律制裁措施来保证的，有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约束力，一般是以内在强制为主要形式的。法所具有的普遍性并不意味着适用范围是无限的，法的效力范围主要是以国家权力管辖范围为效力范围。同时，法的调整

对象也有一定的局限，法只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并不是也绝不可能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此外，就一个国家具体法律的效力而言，有些法律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有些则是在部分地区或只对特定的主体有效。

（四）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具有程序性

程序性是法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在现代社会，要实现有节度的自由，有组织的民主，有保障的人权，有制约的权威，就必须使法律具有正当的程序。法律所具有的程序性特征是法律本质的要求，是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国家的法治化程度取决于其法律制度程序化的程度，取决于人们对于法律程序的遵守和服从。真正的法治化首先体现为它的程序化，程序化是法律制度的灵魂所在。

（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作为社会规范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所谓国家强制性，就是法所具有的，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导致国家强制力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是法的后盾，是法的实施的保障手段。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同样应受到法律的约束，要依法进行。即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的活动要严格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三、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

范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

（一）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一般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对法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故又称“制定法”或“立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是指习惯法。

2.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进行的分类。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如所有权、债权、政治权利义务，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即主体在寻求国家机关对自己权利予以支持的过程中的行为方式，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因此实体法和程序法也被称为主法和助法。

3.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所做的分类。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律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对法律所做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

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对一般的人或事，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特定事项、特定地域或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

5. 国内法和国际法。

这是根据创制主体和适用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二）法的特殊分类

1. 公法和私法。

这是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不同对法所做的分类。现代法学一般认为，凡涉及公共权力、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上下服从关系、管理关系、强制关系的法为公法，而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即为私法。一般将宪法、刑法、行政法、财税法、程序法等视为公法，而将民法和商法视为私法。还有一些法律如劳动法、社会福利法、环境保护法等兼有公法和私法的性质，很难简单划入公法或私法中。

2. 普通法和衡平法。

这是普通法法系又称英美法系国家的一种法的分类。普通法是指英国在 11 世纪后由法官通过判决形式逐渐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判例法；而衡平法是指英国在 14 世纪后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而出现的一种判例法。

3.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

这是实行联邦制国家的一种法的分类，单一制国家没有这一

分类。联邦法是指由联邦中央制定的法律，而联邦成员法是指由联邦成员制定的法律。

第二节 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一）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渊源，从字面上来理解，是指法的“来源”、“源泉”“源头”。在法理学上，法的渊源有其特定的含义，通常是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强制性效力的来源或根据。法的效力渊源就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外部表现形式。

（二）法的渊源的分类

在不同国家以及法的发展的不同时期，法的渊源往往有所不同。迄今为止，法的主要渊源形式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种：

1. 制定法。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表现为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法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判例法。

判例法表现为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做判决之成例，此种判例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判例法并不是简单的判例汇编，它的意义不仅限于法院在此后的案件审理中能够从先例中得到指导或帮助，而在于把先前的判例确立的原则视为审判过程中必须遵循的一种规范，对于本法院和下级法院具有约束

力。在当代中国，判例在原则上不是法的渊源，但对于司法和执法工作具有指导和参考价值。

3. 习惯法。

习惯法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当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习惯、惯例等经过有权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时，它们就上升为法律，具有了法律规范的效力。法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随着制定法的逐步发达并成为法的主要渊源，习惯法的作用已显著缩小，成为制定法的补充形式。

4. 学说和法理。

学说是法学家对法律问题的见解或观点。法理通常指“事物的当然之理”或“法的通常之原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或在某些特定场合，当现行法律对某些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缺乏规定时，法官可以依据法学家的权威性学说或自己对于法的基本精神的理解来审理案件。现代国家中，由于制定法和判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直接将学说作为法的渊源的情况已不多见。

二、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即由享有法律规范创制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构成。包括：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居于核心地位。宪法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结